**起重机械事故警示案例**

**案例一：**

2024年7月31日10时许，呼和浩特新城区塔利西路一在建工地发生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原因为工地一台塔吊在吊运岩棉板时，岩棉板脱落，将一名工人砸中。

**案例二：**

2024年10月23日，平谷区承平高速公路建设工地发生高空坠落事故，造成3人死亡。事故原因为施工现场起重机操作人员涉嫌违规使用起重机进行吊人作业。

**案例三：**

2024年12月22日，上海地铁11号线马陆至武威路站区间，外部一施工工地履带起重机倾覆，侵入轨交线路，与轻轨列车碰撞。

**安全提示：**

**起重作业安全“十不吊”**

**1. 歪拉斜挂不吊。**

起吊的构件应确保在起重机吊杆顶的正下方，严禁采用斜拉、斜吊。

**2. 超载不吊。**

严禁超载吊装和起吊重量不明的重大构件和设备。

**3. 吊物捆扎不牢不吊。**

起吊前应先检查吊物的平衡性和绑扎的牢固性，确认无误后，方可起吊，吊物捆扎不牢严禁起吊。

**4. 指挥信号不明或违章指挥不吊。**

对起吊物进行移动、吊升、停止、安装时的全过程应用旗语或通用手势信号进行指挥，信号不明不得起吊。

**5. 吊物边缘锋利、无防护措施不吊。**

吊装有棱角的物件时，必须垫以木板或麻袋等物，吊物边缘锋利无防护措施严禁起吊。

**6. 吊物上站人或有活动物体不吊。**

严禁在吊起的构件上行走或站立，不得用起重机载运人员，不得在构件上堆放或悬挂零星物件。

**7. 埋在地下的构件不吊。**

严禁起吊埋于地下或粘结在地面上的构件。

**8. 安全装置不齐全或动作不灵敏、失效者不吊。**

起重机的力矩限制器和限位开关等安全保护装置，必须齐全完整、灵活可靠，安全装置不齐全或动作不灵敏、失效者严禁起吊。

**9. 吊物重量不明、光线阴暗、视线不清不吊。**

吊装作业夜间施工时必须有足够的照明。吊物重量不明、光线阴暗、视线不清严禁起吊。

**10. 六级以上大风或大雨、大雪、大雾等恶劣天气不吊。**

大雨天、雾天、大雪天及六级以上大风天等恶劣天气应停止吊装作业。